論轉注字之成因及其形成先後

李淑萍*

提 要

「轉注」之法,歷來眾說紛紜,爭論不斷,推究其因,乃在於許書中定義過於簡約,舉例又未加說明,以致後人解讀產生歧義。章太炎論轉注,從語言角度入手,謂語音轉變,故更制一字,視轉注為造字之法,已得轉注之要義。魯實先則進一步兼談語音、語義二尚之轉移,故另造新字以注之。章、魯二氏所談之轉注,皆言及文字之孳乳。既言孳乳,必有先後,故本文撰述之目的,即在探求轉注字之成因及其先後次第。

關鍵詞:轉注、音轉、義轉,方言音殊,詞義分化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Comment the Development of "Zhuan Zhu" Words and its Successive Order

Lee Shu-Pi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method of zhuan-zhu is controversial all the time. The reason is the definition of xu-shu is too contracted and there is no explanation in these examples. This makes the descendant generated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Zhang Tai-Yan commented zhuan-zhu by studying its language. He made another words by changing the pronunciation. So the zhuan-zhu is the method to generate new words. Lu Shi-Xian studied further the transition of pronunciation and its meanings. He generated new words and annotated them. Zhang's and Lu's survey are talking about the generation of characters. The generation of characters exist the priority. The goal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the formation of zhuan-zhu-zi and its priority.

Keywords: zhuan-zhu, tone transition, meaning transition, dialect owns different tones, the differentiation of meanings

論轉注字之成因及其形成先後

李淑萍

一 前言

轉注之法,清儒戴震(1724-1777)、段玉裁(1735-1815)以互訓言之,以爲用字之法,而章太炎先生(1869-1936)云:「字之未造,語言先之也。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言或雙聲相轉,疊韻相遂,則爲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又云:「轉注、假借,就字之關聯而言。指事、象形、會意、形聲,就字之個體言。雖一講個體,一講關聯,要皆與造字有關。2」章氏論轉注,從語言角度入手,謂語音轉變,故更制一字,視轉注爲造字之法,已得轉注之要義。寧鄉魯實先先生(1913-1977)則更進一步兼談語音、語義二耑之轉移,故另造新字以注之。章、魯二氏所談之轉注,皆言及文字之孳乳。既言孳乳,必有先後,故本文撰述之目的,即在探求轉注字之成因,以及轉注二耑之字形成的先後。

下文將略述歷來轉注之異說,次談轉注字之由來及轉注字之條件,以界定本文轉注用例之範圍。文中筆者擬以實際字例的呈現加以歸納,進而提出幾個原則,析論轉注字形成之先後。

二 淺談轉注之異說

我國六書理論中之「轉注」,歷來眾說紛紜,爭論不斷,推究其因,乃在於許

¹章太炎,《國故論衡》(臺北:廣文書局,1973),頁47。

²章太炎,《國學略說·小學略說》(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4),頁16。

慎定義過於簡約,雖舉考老二例,卻又未加說明,以致後人解讀產生歧義。

許慎《說文·敘》云:「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唐宋以降,學者對許氏定義之詮說,可謂五花八門,其問題主要出在「類」、「一首」以及「同意相受」等概念上的不同,諸家各執其是,予以論述,孰是孰非,難有定論。僅就「類」字一文,即可從文字的形、音、義三方面來論述,分爲「形類」、「聲類」與「義類」三說,各自據以說明許慎定義之轉注。「轉注」之異說,繁多雜亂,依據今人陳光政統計,歷來大大小小不同的轉注說,至少有一百五十種以上3。這其中當然有許多大同小異的看法。在這眾多的說法裏,有以下幾個主要代表:其一是「形轉說」,以南唐徐鍇和清代江聲爲代表。其二是「義轉說」,此說較爲分歧,然以清戴震、段玉裁之「互訓派」爲代表。其三是「聲轉說」,以章太炎先生爲代表。其四是「初文造字說」,以魯實先先生爲代表。

「形轉說」是就字體形構來看,談《說文》分部建首的情形;「義轉說」若以互訓派來看,則是把轉注當作是一種訓詁的方法;「聲轉說」則側重於探討詞義同源孳生的關係⁴;魯實先先生以「初文造字」的觀念來談轉注,認爲「造聲韻同類之字,出於一文」,且「此聲韻同類之字,皆承一文之義而孳乳」⁵。轉爲轉逐,語言的轉逐當兼語音與語義二耑,故有因義轉而注,有因音轉而注,此說可謂對班固謂六書皆「造字之本」的說法,作了適當的補充說明⁶。

「轉注」在文字學上另一個廣被討論的議題,便是體用之殊,也就是用字與造字之爭議。自戴震對六書提出「四體二用」之說後,段玉裁踵繼發揚,以「互訓」來詮釋轉注,定爲用字之法。戴、段二氏以其在學術史上的地位,此說一經提出,便獲得許多人的贊同與認可。轉注爲用字法之說,遂蔚爲風行,歷久彌衰。

³ 陳光政,《轉注篇》(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3年),頁1。

⁴ 有些學者認為章氏講轉注字,實是在講同源詞,如黃建中、胡培俊,《漢字學通論》(頁 211),李萬福,《漢文字學新論》(頁 250),經本植,《古漢語文字學知識》(頁 114),均有類似的說法。殷寄明則認為:「轉注字的產生,有兩方面的原因。其一是語詞的古今,方言音殊。……其二是同源分化。」說明轉注字與同源詞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說見《漢語語源義初探》(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頁 133-134。

⁵ 魯實先,《轉注釋義》(台北:洙泗出版社,1992),頁1。

⁶ 許錟輝,《文字學簡編》(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頁197。

其後章太炎先生從語言角度入手,謂語音轉變,故更制一字,將轉注視爲造字之法,章氏云:「休寧戴君以爲考老也,老考也,更互相注,得轉注名。段氏承之,以一切故訓皆稱轉注。由段氏所說推之,轉注不繫于造字,不應在六書。……余以轉注假借,悉爲造字之則。汎稱同訓者,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⁷」此語明示戴、段二氏以「互訓」說之,實非六書之轉注。魯實先先生則秉持兩漢劉向、班固之說,謂六書皆「造字之本」而論之,撰作《轉注釋義》、《假借遡源》二書,有別於傳統的「四體二用」說,另主「四體二輔六法」之說。四體者,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爲造字之根本法則;二輔者,轉注、假借,爲造字之輔助法則;六法者,六書皆爲造字之法也。章、魯二氏論說持之有據,言之成理,理足而證確,故「轉注」爲造字之法,時至今日也成爲廣被接受的一種說法。本文撰作之立基點,亦以「轉注」爲孳乳造字之法,進而論及轉注兩耑之造字先後。

上述有關「轉注」異說之爭議,由於各方學者已有大量的專著與論文進行討論8,原非本文討論的重點,故簡述至此。

三 轉注字的成因

文字爲語言的書面符號,乃爲紀錄語言而產生。然時有古今,地有南北,語言 受時空之限制,屢有更迭,其具體表現於文字上,則有古今之異,有方域之殊。關 於轉注字的形成,前人探討也不少,然相較於前述兩大爭議,此議題則能取得較爲 一致的看法。

關於轉注的成因,歷來學者屢有提及,許多人認爲轉注字的產生和「古今詞義 分化」⁹、「方言音殊」脫離不了關係。例如章太炎先生在《國故論衡·轉注假借說》

⁷ 章太炎,《國故論衡》(臺北:廣文書局,1973),頁47。

⁸ 由於論著數量頗多,恐掛一漏萬,故不一一詳列,部分參考論著詳見文末附錄「參考文獻」。

^{9 「}字」爲文字書寫系統的基本單位,「詞」則爲語言表意的基本單位,其內容包括了語音和語義兩部分,故知「字義」與「詞義」實質意義有別。然在漢語系統中以單音詞居多,多半一字就等於一詞,

中提到:

蓋字者,孽乳而寖多,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韻相逸,則為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¹⁰

又說:

然自秦漢以降,字體乖分,音讀或小與古異,《凡將》、《訓纂》,相承別 為二文,故雖同義同音,不竟說為同字,此皆轉注之可見者。¹¹

章氏在此文中很明確地提到,轉注之來源正是因爲「方語有殊」、「音讀或小與古異」的關係。正因各地方音的不同,則需更制一字,來紀錄語言的變化,轉注字因此而產生。劉師培《左盦集·轉注說》則云:

轉注之說,解者紛如,戴、段以互訓解之,此不易之說,惟以《爾雅·釋詁》 為證,則泛濫而失所厥歸。……由許說觀之,蓋互訓之起,由於義不一字, 物不一名。其所以一字數義,一物數名者,則以方俗語殊,各本所稱以造字。 12

劉氏原則上肯定戴、段以互訓來說解轉注,惟以《爾雅·釋詁》爲證,是其缺失。 並進而說明造成一字數義,一物數名者,實乃「方俗語殊」之故,此即劉氏認爲轉 注字產生的原因。

章、劉二人對戴、段之互訓說雖有不同的看法,然二人對於轉注的成因均談到 方言語音有別之故,且所談內容也都未及於詞義分化一耑,這點倒是頗爲一致。近 人陸宗達在《說文解字通論》中說:

為從某一語源派生的新詞製造新字,這是漢字發展的一條重要法則,也就是「轉注」。轉注大體可以歸納為三種情況:第一,因方言殊異或古今音變而制字。……第二,因詞義發生變化而制字。……第三,為由同一語根派生的

字義與詞義,大體上意涵相同,然因本文著重於意義的研究,故以「詞義」代之,而不稱字義。

¹⁰ 章太炎先生,《國故論衡》(臺北:廣文書局,1973),頁47。

¹¹ 章太炎先生,《國故論衡》(臺北:廣文書局,1973),頁50。

¹² 劉師培,《左盦集.轉注說》(《劉申叔先生遺書》,冊3,華世出版社,1975),卷4,頁1465。

相互對立的詞制字。13

陸氏認爲「爲從某一語源派生的新詞製造新字」便是轉注,肯定轉注爲造字之法則。 而且陸氏所及之範疇,比前面所引的章、劉二氏更爲擴大,其談轉注字的由來,除 「方言殊異、古今音變」與「詞義變化」外,還提到一種語根相同、意義相反的反 訓詞,此即語源學上所稱的「相反同根」,也是訓詁學上所稱的「施受同詞」,他 認爲「凡是依照『相反同根』和『施受同詞』的法則來產生新詞或制造新字也是轉 注。¹⁴」如書中舉「屬、亂、亂」爲例,加以說明:

如《說文·受部》:「屬,治也。讀與亂同。」〈乚部〉:「亂,治也。」但从屬聲的有「敵」,〈支部〉:「敵,煩也。」此即紊亂字。篆書作圖,本象兩手整理絲結,已具有紊亂和治理這兩個對立的意義,因制亂字訓治,造敵字訓煩。15

據上舉之說明¹⁶,可知陸氏所言之「相反同根」或「施受同詞」,大體而言,應可納入廣義的詞義分化一類中。

有關轉注字的形成,魯實先先生則云:

夫文字必須轉注,厥有二點,其一為應語言變遷,其二為避形義稅掍。¹⁷ 所謂因應語言變遷,魯先生云:

文字所以寫語言,語言有古今之異,有方域之殊。蓋據中夏雅言以構文字,雖有時經世易,地阻山川,以其語出同原,大抵音相鄰近。其有遷移,則必韻變而存其聲,或聲變而存其韻,以故其因音轉而孳乳之轉注字。¹⁸

所謂避免詞義淆渾19,魯先生云:

¹³ 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北京: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頁59-62。

¹⁴ 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北京: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頁62。

¹⁵ 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北京: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頁63。

¹⁶ 陸氏引《說文 L部》:「亂,治也。」係採自大徐本,段注本《說文》作:「亂,不治也。」

¹⁷ 魯實先,《假借遡原》(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頁18。

¹⁸ 魯實先,《轉注釋義》(台北: 洙泗出版社, 1992), 頁 31。

¹⁹ 魯先生在《假借遡原》原文作「避形義殽掍」,然他晚年於《轉注釋義》則予以修正云:「凡此增益 形聲,以避形溷,斯爲文字之蛻變,未可以爲轉注者。」見《轉注釋義》(台北:洙泗出版社,1992),

其因義轉而注者,厥有二途。其一為存初義,以別於假借與引伸。其二為明義訓,以別於一字兼數義。 20

魯先生之說,明示了「應語言變遷」與「避詞義淆渾」正是轉注字的由來。其云「應語言變遷」正是前文所言之「方言殊異、古今音變」;「避詞義淆渾」則是因應「詞義變化」而來。

今人章季濤在《怎樣學習〈說文解字〉》一書中,探討轉注字的成因時,便直 言:

轉注字產生的主要原因:一是語音變異,二是詞義分化。21

章季濤此語,簡明扼要,總結了我們前文所談到的轉注兩大成因,其書中舉聿筆、 妹婿、弟娣、麾揮等例,認爲「後者緣前者而創制,同根字保持著形音義或音義上 的同一性。²²」轉注兩耑之字必定有音、義上的關聯性。

張文國則在〈轉注新說〉一文中,綜合了戴震、段玉裁、章太炎諸儒之說,提 出轉注字產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四種:

一、為方言詞語造字。……二、為古今發生聲韻變化的詞語造字。……三、為同一事物「異名」造字。……四、為對象不同的同義詞造字。²³

張氏明確指出轉注的形成,正是爲了替「方言詞語」和「古今發生聲韻變化的詞語」, 以及「分化的詞義」來造字。

綜合上述諸家的看法,轉注字的形成,不外於時間、空間上的因素。其一、詞義的分化;其二、方言音殊。所謂「詞義分化」,即是由於時代古今有別,某一詞義分化產生新的詞義,原詞義的載體(字形)爲新義所專,本義不顯,遂更制新字以還其本原;或有一字多義,爲免義訓相混,因而別制一字。這就是魯實先先生所

頁 78。魯先生既云避形溷之字,未可以爲轉注,則其「避形義殽掍」者,似當修正爲「避詞義殽掍」 爲是。筆者曾以此說求教於魯門弟子蔡信發教授,蔡師亦同意此說。所謂「避詞義殽掍」,亦即諸 家所謂「詞義分化」一耑。

²⁰ 魯實先,《轉注釋義》(台北: 洙泗出版社,1992),頁1-2。

²¹ 章季濤,《怎樣學習〈說文解字〉》(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4),頁46。

²² 章季濤,《怎樣學習〈說文解字〉》(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4),頁47。

²³ 見張文國、〈轉注新說〉、《聊城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2000),頁76。

云「義轉而注」之轉注字。所謂「方言音殊」,即由於語言因應古今、地域變遷, 或韻變而存其聲,或聲變而存其韻,遂別制一字以稱之,也就是魯先生所云「音轉 而注」之轉注字。

探知轉注字之成因後,吾人便可瞭解構成轉注字的條件。轉注之說,據魯先生主張有音轉、義轉二耑。義轉而注者,詞義轉移而音聲不變,新造字與初文當屬同音關係²⁴,詞義雖轉移,而仍有其派生的關聯;音轉而注者,詞義不變,而語音發生變化,可能是韻變而存其聲,或是聲變而存其韻,新造字與初文之間則屬雙聲或疊韻的關係。由於新造轉注字是緣於初文而孳乳,可知轉注字與初文之間,聲音與詞義都應有某種程度的關聯。

以互訓來詮釋轉注的段玉裁,他在〈古異部轉注假借說〉說:

古六書假借以音為主,同音相代也。轉注以義為主,同義互訓也。作字之始, 有音而後有義,不外乎音,故轉注亦主音。²⁵

章太炎先生在《國故論衡・轉注假借說》中也提到:

凡同部之字,聲近義同,許君則聯舉其文,所以示轉注之微旨也。……然自秦漢以降,字體乖分,音讀或小與古異,《凡將》、《訓纂》,相承別為二文,故雖同義同音,不竟說為同字,此皆轉注之可見者。……其他部居不同,若文不相次者,如士與事、了與尥、丰與菶……類此尤眾。在古一文而已,其後聲音小變,或有長言短言,判為異字,而類義未殊,亦皆轉注之例也。 26

從段氏「轉注以義爲主,同義互訓也。作字之始,有音而後有義,不外乎音,故轉 注亦主音」、章氏「聲近義同」、「同義同音」、「聲音小變……,而類義未殊」 諸語可知,段、章二氏所說轉注字也是脫離不了聲、義的關聯。誠如蔡師信發云:

²⁴ 雖云新造字與初文二者當屬同音關係,然今日觀之,亦有僅爲雙聲者,此乃後世音變故也。魯先生云:「以其所孳乳之轉注字去其初文歷時較久,故爾音變。」,魯實先,《轉注釋義》(台北:洙泗出版社,1992),頁51。

²⁵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書銘出版社,1986)〈六書音韻表三〉,頁842。

²⁶ 章太炎,《國故論衡》(臺北:廣文書局,1973),頁48-50。

「在談轉注之際,除須注意字的本義外,聲音也須兼顧,缺一不可。²⁷」故知,音、 義上的關聯性,對轉注字來說,是一個最基本的條件。

四 轉注字形成之先後

轉注字的構成,有許多字例是在初文(或稱轉注原體)上加注意符或聲符而來。在初文上加注意符者,如:云之於雲、然之於燃、其之於箕、聿之於筆等;在初文上加注聲符者,如:自之於鼻、口之於噭、去之於朅、冥之於鼆、多之錁等。上舉諸例,新造之轉注字均爲初文之後起形聲字。類此之例,其二者出現之先後次第,當無疑問。本文討論的重點,在於當轉注二耑之字(即初文與轉注字),其先後次第,難以遽下判斷時,應如何決定其先後次第。依筆者之整理歸納,提供下列幾個方向來考量。

首先,文字的孳乳應當遵循著漢字發展的規律來進行,如由簡趨繁²⁸,象形、 指事先於會意、形聲,無聲字先於有聲字等;其次,六書類例相同者,如同爲形聲 字,可以「雅言之字先於方言字」、「聲符示義者早於聲不兼義者」予以檢驗,或 證以甲骨、金文、竹帛、匋鉨等資料,搜求文獻典籍上的證據等,以定其孳乳之先 後次第。

何以「雅言之字先於方言字」?蓋因文化的流通,均由文化發源地開始,由內向外,循序漸進,慢慢拓展開來,而文字也是文化現象之一。我國目前現存最早的文字——甲骨文,是屬於北方的殷商文化。因應社會的發展,幅員的擴大,新的文字也不斷地產生。故知,文字的產生與孳乳,亦當由中夏向外拓展,許多紀錄方國事物與語音的方言字也慢慢產生。因此我們認爲雅言之字的產生應當先於方言之字。

何以「聲符示義者早於聲不兼義者」?形聲字的產生,是以形表義爲主的漢字

²⁷ 蔡信發,《六書釋例》(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2001), 頁 289。

²⁸ 文字發展繁簡之道,一在趨簡,一在踵繁。本文所云「由簡趨繁」,係就六書形成之先後而言,以 獨體先於合體,象形、指事先於會意、形聲之謂。

趨向表音的一大進展,是一種用形符和聲符組成合體字的造字法,使漢字從無聲字 走向有聲字。然而早期的形聲字,並「不是直接用意符和音符組成,而是通過在假 借字上加注意符或在表意字上加注音符而產生的」²⁹。人類的語言藉由語音的形式 來表達語義,凡從某種共同語音形式來表達的,它往往也會具某個共通的意義內涵, 因此早期的形聲字其聲符往往也是表義的主體之一,故魯實先先生主張「形聲字必 以聲符爲初文」便是這個道理,因此我們認爲形聲字中,聲符示義者應當早於聲符 不兼義者。

下文將以實際字例進行討論,並依上列筆者所提出的幾個原則,以定轉注字孳 乳之先後次第。

由於部分學者以爲,轉注可分爲兩類,一種是造字之轉注,爲轉注正例;另一種爲用字之轉注,是爲廣義轉注³⁰。爲突顯上舉判定原則之通用性,本文析論轉注字形成之先後,擬兼及造字、用字之轉注用例,以求論說周延,無所偏頗。故下文部分取自章太炎先生「聲轉說」及魯實先先生「初文造字說」之字例,以爲轉注正例。其次,又取戴震、段玉裁互訓用字說之字例,作爲廣義之轉注。希冀前文所提之判定轉注先後之原則,在造字與用字之轉注,均能一體適用,以爲定則。

(一)予、与轉注

《說文》:「予,推予也,象相予之形。凡予之屬皆从予。」(頁 161)

《說文》:「与,賜与也,一勺為与。此與予同意。」(頁722)

予、与二字並見於《說文》,意義相成,且二字發聲同爲舌聲喻紐,喻紐古歸 定紐,收韻並爲十三部³¹,爲同音關係,合於轉注的基本條件。予、与二字於六書 類例中並屬「指事」,惟細分之,予屬獨體指事,与爲合體指事,論其成字之先後, 當先簡後繁,先獨體,後合體,故魯實先先生云:「予、借爲自稱之詞,故孳乳爲

²⁹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4),頁171。

³⁰ 許錟輝,《文字學簡編》(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頁198。

³¹ 本文聲類採陳新雄先生「校定古音正聲十九紐說」,韻部亦採陳新雄先生「古韻三十二部說」。

与。³²」以予先而与後。證之古文字與文獻典籍,甲骨文有予無与³³,且予字普遍見於傳世之經籍文獻中,如《詩經》、《周禮》、《爾雅》等書中³⁴,而与字除《說文》外,只見於後出之《廣韻》、《集韻》等韻書,而不見用於文獻典籍,知予字出現的時代較早,魯實先先生認爲「与字當爲西周孳乳」³⁵。故知,予、与轉注,且先有予,後有与。

(二)迅、速轉注

《說文》:「迅,疾也,从是日聲。」(頁72)

《說文》:「速,疾也,从辵束聲。」(頁72)

迅、速二字並見於《說文》,意義相同,又發聲並爲齒聲心紐,二字雙聲,合於轉注的基本條件。迅字,从辵刊聲;速字,从辵東聲。二字於六書中並屬「形聲」, 一从刊聲,一从東聲。其中迅从刊聲,刊訓「疾飛也」,引申爲凡疾之稱,聲符示義;而速从東聲,東與疾義無涉,聲不示義。就文字發展歷程言,聲符示義之形聲字當早於聲不示義者,是以迅先而速後。故知,迅、速轉注,且先有迅,後有速。

(三)妹、媦轉注

《說文》:「妹,女弟也,从女未聲。」(頁621)

《說文》:「媚,楚人謂女弟曰媚,从女胃聲。」(頁 621)

妹、媦二字並見於《說文》,意義相同,收韻並爲第八部,二字疊韻,合於轉 注的基本條件。妹字,从女未聲;媦字,从女胃聲。二字於六書中並屬「形聲」,

³² 魯實先,《轉注釋義》(台北:洙泗出版社,1992),頁 2-3。爲行文方便,引文部分視情況加以摘錄 改寫。下同。

³³ 予字甲文作♥,見《殷虛文字甲編・二・七・九》,而缺与字。

³⁴ 予字,借作自稱之詞,普遍見於《尚書》、《詩經》中。訓作「推予」義者,如晉 郭璞注,宋 邢 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影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釋詁〉:「錫、 畀、予、貺,賜也。」,頁8。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影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地官司徒 泉府〉:「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頁228。

³⁵ 魯實先,《轉注釋義》(台北: 洙泗出版社,1992), 頁 2-3。

且一从未聲,一从胃聲,二者皆聲不示義。楚人謂女弟曰媦,知媦爲楚語,而妹爲雅言通語,故段玉裁云:「方言之不同也」³⁶。雅言之字早於方言字,故知妹先而 煟後。又證之古文字及文獻典籍,甲骨、金文中有妹無煟³⁷,且妹字多見於傳世之 經籍文獻中,如《禮記》、《詩經》、《爾雅》等書中³⁸,知妹字出現的時代較早。 而媦字見於《說文》,徵引《公羊傳》「楚人之妻娟」,出現時代較晚。故知,妹、 媦轉注,且先有妹,後有媦。

(四)緣、 屬、 亂轉注。

《說文》:「編,亂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絕也。从言絲。」(頁98)

《說文》:「屬,治也。幺子相亂,受治之也。讀若亂同。」(頁 162)

《說文》:「亂,不治也。从乙屬,乙,治之也。」(頁747)

総、裔、亂三字並見於《說文》,段玉裁注「總」字下云:「與爪部裔、乙部亂,音義皆同」,知總、裔、亂三字,合於轉注的基本條件。總、裔二字於六書中並屬「會意」,均見於西周彝器,然皆不見於《說文》前之典籍文獻中,知三字孳乳演化甚早。訓「亂也、治也」之字,文獻多以亂字爲之,惟甲骨文中有「磁」字,陳夢家先生以爲緣字³9。可知,緣字出現時代應早於裔字,故魯先生云:「緣、借爲相聯,故孳乳爲裔。⁴0」以緣先而裔後。又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矞」字下云:「幺子相亂,其義難通。戴氏侗曰:『裔與變同』,是也。灝按:緣之古文作變,象手治亂絲,其兩旁8,省爲二垂則成裔,中加橫畫者,系聯之也,復加乙爲亂,絲

³⁶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書銘出版社,1986),頁 621。

³⁷ 妹字屢見於甲骨、金文中,如 \$ 《殷虚文字甲編·二○九》、*** 《盂鼎》、 *** 《沈子它簋》、 *** 《拾一一 一一》等。

³⁸ 晉 郭璞注,宋 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影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 宋本)〈釋親:「謂女子先生為姊,後生為妹」,頁 61。

⁴⁰ 魯實先,《轉注釋義》(台北:洙泗出版社,1992),頁3。

亂而以手治之。⁴¹」徐氏此語說明了緣、裔、亂三字之孳乳演變情形,其說可信。故知,緣、裔、亂轉注,且先有緣,次有裔,後有亂。

(五) 惠、愁轉注

《說文》:「夏,愁也,从心頁。」(頁518)

《說文》:「愁, 愿也, 从心秋聲。」(頁 518)

恩、愁二字並見於《說文》,二字互訓,意義相同,收韻並屬第廿一部,二字疊韻,合於轉注的基本條件。段玉裁云:「上文云愁、恩也,此云恩、愁也,二篆互訓,不知何時淺人盡易許書恩字。⁴²」恩字,从心頁,於六書中屬「會意」,愁字,从心秋聲,於六書中屬「形聲」。以文字發展歷程言,無聲字的發展先於有聲字,故知恩先而愁後。又證之古文字,金文有恩無愁⁴³,知恩字出現的時代早於愁字。故知,恩、愁轉注,且先有恩,後有愁。

(六)志、意轉注

《說文》:「志,意也,从心出, 出亦聲。」(頁 506)

《說文》:「意,志也,从心音。察言而知意也。」(頁 506)

意、志二字並見於《說文》,二字互訓,意義相同,收韻一在廿四部、一在廿五部,二字韻近⁴⁴,合於轉注的基本條件。又志字,从心虫,虫亦聲;意字,許書以「从心音」會意釋之,未妥。音、意發聲並屬影紐,故「意」應爲从音得聲之字,當改作「从心音聲」,亦爲形聲字。二字於六書中並屬「形聲」。志者,心之所之也;言爲心聲,故意從音聲,二者亦皆聲示其義。二字孰先孰後,可證之古文字,

⁴¹ 徐顯,《說文解字注箋》(台北:廣文書局,1986)卷4,頁11。

⁴²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書銘出版社,1986),頁 518。

⁴³ 惠字古文字形見於戰國文字 № 《中山王鼎》、 № 《 李壺》。

⁴⁴ 若以曾運乾「古音三十攝表」來看,二字並屬陰聲噫攝;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來看,二字同屬第一部,則爲疊韻關係。

金文、戰國文字中志字多見⁴⁵,而罕見意字⁴⁶,且傳世之經籍文獻中,亦多志而少意,如《尚書》全書中只見志字而無意字。志、意互訓,而志字運用之普遍,可知志字出現的時代應當早於意字。故知,志、意轉注,且先有志,後有意。

(七)逆、迎轉注

《說文》:「逆,迎也。從是屰聲。關東曰逆,關西曰迎。」(頁72)

《說文》:「迎,逢也。從辵卬聲。」(頁72)

逆、迎二字並見於《說文》,意義相成,段玉裁「逆」字下注曰:「逆、迎雙聲,兩字通用。」二字發聲並屬牙聲疑紐,合於轉注的基本條件。許慎云「關東曰逆,關西曰迎。」,證之揚雄《方言》:「逢、逆,迎也。自關而東曰逆,自關而西或曰迎,或曰逢。⁴⁷」知逆爲雅言通語,迎爲方言,以雅言之字早於方言字,故知逆先而迎後。又證之古文字,甲骨文有逆而無迎⁴⁸。故知,逆、迎轉注,且先有逆,後有迎。

(八) 秉、把轉注

《說文》:「秉,禾束也。从又持禾。」(頁116)

《說文》:「把,握也。从手巴聲。」(頁603)

秉、把二字並見於《說文》。《詩·小雅·大田》:「彼有遺秉」,〈毛傳〉:「秉,把也。⁴⁹」段玉裁注「把」字下云:「握者, 益持也。」二字意義相成,發 聲並屬脣聲幫紐,合於轉注的基本條件。秉字,从又持禾,於六書中屬「會意」,

⁴⁶ 現存較早古文字資料中,有《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法二九〉、 €〈封八二〉 €〈日乙八三〉等形。

⁴⁷ 見揚雄,《方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冊 51)卷一,頁 11。

⁴⁸ 逆字古文字形見於

《殷虛文字乙編八七六二》、

《殷虛書契前編五·二六·四》、

《殷虛文字 甲編八九六》、

《殷虛書契續編三·六·六》。

⁴⁹ 漢 毛公傳、鄭玄箋,唐 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影嘉慶二十 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頁 474。

把字,从手巴聲,於六書中屬「形聲」。以文字發展歷程言,無聲字的發展先於有聲字,知秉先而把後,故魯實先先生云:「秉,借爲量名,故孳乳爲把。⁵⁰」又證之古文字,甲骨、金文有秉無把⁵¹,知秉字出現的時代早於把字。故知,秉、把轉注,且先有秉,後有把。

(九)帛、幣轉注

《說文》:「帛,繒也。从巾白聲。」(頁367)

《說文》:「幣,帛也。从巾敝聲。」(頁361)

帛、幣二字並見於《說文》,二字意義相同,發聲並屬脣聲並紐,合於轉注的基本條件。帛字,从巾白聲,幣字,从巾敝聲,二字於六書並屬「形聲」。帛字从白聲,取其假借義,作白色解⁵²,聲示其假借義。而幣从敝聲,敝與繒帛義無涉,聲不示義。就文字發展歷程言,聲符示義之形聲字當早於聲不示義者,故帛先而幣後。又證之古文字,甲骨、金文有帛無幣⁵³,知帛字出現的時代早於幣字,幣爲帛之雙聲音轉字⁵⁴。故知,帛、幣轉注,且先有帛,後有幣。

(十)呂、膂轉注

《說文》:「呂,脊骨也。象形。」(頁346)

《說文》:「膂,篆文呂,从肉旅聲。」(頁346)

《說文》以膂字爲呂之重文,云「篆文呂」,二字音義相同,魯實先先生云:

⁵⁰ 秉借爲量名,見《儀禮·聘儀》、《論語·雍也》、《國語·魯語》。詳見魯實先先生,《轉注釋義》(台北:洙泗出版社,1992),頁3。

⁵¹ 秉字古文屢見於甲骨、金文中,如**於**《殷契遺珠·四六五》、**於**《甲骨續存·一九四》、**入**〈秦公簋〉、 **》**〈班爲〉、**》**〈虢弔鐘〉等。

⁵² 蔡信發,《說文部首類釋》(台北:學生書局,2002),頁296。

⁵³ 帛字古文屢見於甲骨金文中,如 ♣《殷虛書契前編二·一二·四》、♠ 〈辛宮鼎〉、♠〈大簋〉、♠〈召 伯簋〉等。

⁵⁴ 魯實先,《轉注釋義》(台北:洙泗出版社,1992),頁35。

「呂、借爲律呂,故孳乳爲膂。⁵⁵」以呂、膂轉注,且膂字由呂孳乳產生。呂字, 象脊骨之形,於六書中屬「獨體象形」,膂字,从肉旅聲,於六書中屬「形聲」。 以文字發展歷程言,無聲字的發展先於有聲字,知呂先而膂後。證之古文字,甲骨、 金文有呂無膂⁵⁶。魯先生之說可從。故知,呂、膂轉注,且先有呂,後有膂。

(十一)帥、帨轉注

《說文》:「帥,佩巾也。从巾自聲。」(頁361)

《說文》:「悅,帥或從兌聲。」(頁361)

《說文》以帨字爲帥之重文,云「帥或從兌聲」,二字音義相同,魯實先先生云:「帥、借爲率循,故孳乳爲帨。⁵⁷」以帥、帨轉注,且帨字由帥孳乳產生。帥字,从巾自聲,帨字,从巾兌聲,二字於六書中並屬「形聲」。帥字多借作統帥、將帥,習見於傳世之經籍文獻中,帥字以假借義通行於世,由來已久,故另造帨字以表佩巾之義。證之古文字,甲骨、金文中有帥無帨⁵⁸,知帥先而帨後。魯先生之說可從。故知,帥、帨轉注,且先有帥,後有帨。

(十二)常、裳轉注

《說文》:「常,下裙也。从巾尚聲。」(頁362)

《說文》:「裳,常或从衣。」(頁 362)

《說文》以裳字爲常之重文,云「常或从衣」,二字音義相同,魯實先先生云:「常、借爲尋常,故孳乳爲裳。⁵⁹」以常、裳轉注,且裳字由常孳乳產生。常字,从巾尚聲,裳字,从衣尚聲,二字於六書中並屬「形聲」。證之古文字,金文中有

⁵⁵ 魯實先,《轉注釋義》(台北:洙泗出版社,1992),頁7。

⁵⁶ 呂字古文屢見於甲骨、金文中,如 □《殷虚文字甲編一·五·八》、□《殷虚文字乙編八八五四》、 ○ 〈 貉子卣 〉、 ② 〈 呂王壺 〉 及古鉥文等。

⁵⁷ 魯實先,《轉注釋義》(台北:洙泗出版社,1992),頁7。

⁵⁸ 帥字古文見於 🚮 〈師望鼎〉、 💃 〈彔伯簋〉、 🚮 〈五祀衛鼎〉等。

⁵⁹ 魯實先,《轉注釋義》(台北:洙泗出版社,1992),頁7。

常無裳⁶⁰,知常先而裳後。魯先生之說可從。故知,常、裳轉注,且先有常,後有裳。

綜上所述,轉注字的構成,除前文所提到的,在初文上增益形符或增益聲符外,還有許多不同的產生方式,例如有改易形符的,如常之於裳;有改易聲符的,如迅之於速、妹之於媦、志之於意、逆之於迎、帛之於幣、帥之於帨;有由獨體轉爲合體者,如予之於与;有改易字形,繼而又增益形符者,如緣之於屬、亂;有由會意轉爲形聲者,如惡之於愁、秉之於把;有由象形轉爲形聲者,如呂之於膂。由此觀之,可以瞭解到我國文字以轉注方式進行孳乳增益,是屬複雜而多變化的。

五 結語

轉注字的構成,雖變化多端,然究其成因,不外於「詞義分化」與「方言音殊」, 筆者以爲,以此二者來歸納轉注字,當可收以簡御繁之效,使今人對轉注能有一個 簡單而清晰的觀念。

轉注談的是初文與新造字的關聯,當音義關聯的轉注二耑,其先後次第,無法在第一時間作出判斷時,筆者提出幾項原則供作參考。即依文字發展的規律來看,如由簡趨繁,無聲字先於有聲字,象形、指事先於會意、形聲等;若同爲形聲者,又可以「雅言先於方言之字」、「聲符示義者早於聲不兼義者」予以檢驗,或證以甲骨、金文資料、搜求文獻典籍上的證據等,以定其孳乳之先後次第。以上述之參考原則,反覆驗證,如此一來,關於轉注字形成之先後次第,自然可以瞭然於心,無所疑惑了。

⁶⁰ 常字古文見於**谷** 〈陳公子甋〉、�� 〈包山楚簡 244〉、�� 〈睡虎地秦簡 日乙二四二〉等。

參考文獻

(一)期刊資料

王玉鼎,〈轉注假借新說〉,《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2卷第3期(2000年9月),頁94-98。

王初慶,〈再論轉注與假借〉,《輔仁國文學報》第1集(1985),頁93-110。

朱春梅,〈轉注略論〉,《天中學刊》第11卷第2期(1996),頁46-49。

陳遠止,〈論《說文》轉注與《方言》轉語的關係〉,《語文建設通訊》第 59 期(1999), 頁 60-70。

梁東漢, 〈再論轉注〉, 《語文建設通訊》第 57 期(1998), 頁 34-40。

張文國,〈轉注新說〉,《聊城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2000), 頁74-78。

張永軍、〈轉注、假借爲同種造字法說〉、《濱州師專學報》第 15 卷第 1 期 (1999), 頁 40-43。

黃海波, 〈《說文》轉注含義之探析〉, 《學術論壇》(2000)第 6 期(總第 143 期), 頁 122-125。

劉春卉, 〈轉注述評〉, 《貴州教育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第17卷第 6期,總66期,頁51-55。

(二)專著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共十二冊(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2004)。

徐 灝,《說文解字注箋》(台北:廣文書局,1986)。

孫中運,《論「六書」之轉注-揭開轉注字千古謎》(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

孫雍長,《訓詁原理》(北京:語文出版社,1997)。

殷寄明,《漢語語源義初探》(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書銘出版社,1986)。

許錟輝,《文字學簡編》,(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

章太炎,《國學略說》(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4)。

章太炎,《國故論衡》(台北:廣文書局,1995)。

張光裕,《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

張光裕,《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

梁東漢,《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92)。

陳光政,《轉注篇》(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3)。

章季濤,《怎樣學習說文解字》(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4)。

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北京: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

揚 雄,《方言》,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冊51。臺灣商務印書館。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4)。

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台北:華世出版社,1975)。

魯實先,《假借遡原》,(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

魯實先,《轉注釋義》,(台北:洙泗出版社,1992)。

魯實先,《文字析義》,(台北:魯實先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1993)。

蔡信發,《說文部首類釋》,(台北:學生書局,2002)。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